

8.2.11 气流组织合理，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重要功能区域供暖、通风与空调工况下的气流组织满足热环境设计参数要求，得 4 分；
- 2 避免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空气和污染物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活动场所，得 3 分。

【审查范围】

民用建筑

【审查文件】

暖通设计说明、暖通平面图

【审查内容】

(1) 公共建筑：本条第一款得分要求：

- 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包含重要功能区域的气流组织设计说明和空调末端风口设计依据。
- 2) 暖通平面图中空调系统设置应与设计说明描述一致。

本条第二款得分要求：

- 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通风设计参数，应保证上述区域负压。
 - 2) 暖通平面图中上述区域通风系统设置应与设计说明一致。取风口与排风口位置应避免短路，排风口位置应避免污染空气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人员活动场所。
- 重要功能区域指的是主要功能房间，高大空间（如剧场、体育场馆、博物馆、展览馆等），以及对于气流组织有特殊要求的区域。

(2) 居住建筑：

本条第一款得分要求：

- 1) 设计说明中应有室内空调末端和分体空调室外机位置设置说明。室内空调末端不应冷风直吹居住者，室外机位置应避免气流短路。
- 2) 暖通平面图中空调末端和室外机位置应与设计说明描述一致。

3) 设置新风系统的住宅建筑，暖通设计说明中应有对换气装置、独立新风系统的说明；

本条第二款得分要求：

- 1) 暖通设计说明中应写明卫生间、餐厅、地下车库等区域的通风设计参数或原则，应保证上述区域负压。
- 2) 暖通平面图中上述区域通风系统设置应与设计说明一致，卫生间、餐厅的位置应避免气味反灌进入主要房间，取风口与排风口位置应避免短路，排风口位置应避免污染空气串通到其他空间或室外人员活动场所。

【建议最低分】

4 分